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报告期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吴震先生、张平先生和王妙玉女士三名董事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6 工作总结暨 2017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与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排查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2017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情况说明》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聘用的审计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